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达实投资”)及持股 5%以上股东贾虹女士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达实投资	是	3,300,000	2018年2月8 日	2018年3月 28日	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	0.91%	补充质押
达实投资	是	5,200,000	2018年2月8 日	2018年4月 12日	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	1.44%	补充质押
达实投资	是	10,500,000	2018年2月7 日	2018年8月 15日	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	2.90%	补充质押
贾虹	否	5,240,000	2018年2月7 日	2018年3月 28日	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	3.76%	补充质押
合计	--	24,240,000	--	--	--	9.01%	--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达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61,749,5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8.81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44,042,231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69%。贾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9,366,7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7.25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

为 79,182,700 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82%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2%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,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,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;
- 2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9 日